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7日在成都市中街94号锦贸大厦16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下全部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远东、张玲燕、陈长清、王刚回避表决。

(一)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EVEREST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康哲药业”）及其全资附属公司EVEREST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EVEREST FORTUNE”），ASTRAZENECA AB签订关于IMDUR®药品（中文名“依他多”）品牌和相关资产的《资产购买协议》（包含附件《转换服务协议》、《供货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等系列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详细情况如下：

1.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法及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

同意：14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6-00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 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临2015-045,051），其中向华宝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的最后一年2000万元人民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已到期回款，取得理财收益257,534.25元，本金及收益合计20,257,534.25元已划入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90亿元，其中已到期5.10亿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详见临2016-004）：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1日批准聘任赵欢先生为行长。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赵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71号），赵欢先生任行长的任职资格已核准。

赵欢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16年1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ASTRAZENECA AB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依海多产品，品牌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包括与IMDUR®、MONODUR®和DURONITITRIN®相关的所有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的知识产权。

交易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9亿美元（存货另计）及完成日预估库存价值约400万美元。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9亿美元（存货另计，存货将由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之附件《供货协议》确定的供货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将全部以与本次交易互为前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募集资金支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审批，所以本次交易首期款1亿美元由康哲药业先行支付，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成康哲药业先行支付为IMDUR®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的《资产购买协议》（包含附件《转换服务协议》、《供货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协议》等系列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和《协议书》的约定，康哲药业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EVEREST FUTURE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完全的担保责任，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EVEREST FUTURE直接承担资产收购的首期款1亿美元及完成日预估库存价值400万美元的支付义务，并向EVEREST FUTURE提供不超过600万美元额度的借款作为接管标的资产的运营资金（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运营资金借款”），由此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自完成日起，与转让资产及产品有关的全部责任及完成日后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导致的全部责任由购买方承担；完成日前与转让资产及产品有关的全部责任由出售方承担。

协议完成后，双方将指定转换经理及相关工作小组按约定配合完成监管批准更换等资产交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5.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自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ASTRAZENECA AB享有和承担。自完成日起，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EVEREST FUTURE享有和承担。

根据公司、EVEREST FUTURE及康哲药业签署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交易，EVEREST FUTURE开始受让标的资产后，在EVEREST FUTURE支付第二期款时，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3) EVEREST FUTURE未能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第二期款项支付义务；

4) 中国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对上述资产收购、或公司对EVEREST FUTURE增资/提供借款等事项不予批准/备案；

5) 公司应将所持EVEREST FUTURE100%股权转让给（“过桥期”）的损益归本公司下属子公司EVEREST FUTURE，或在过桥期内本公司不分享EVEREST FUTURE的收益也不分担EVEREST FUTURE的亏损，EVEREST FUTURE无需向康哲药业支付其已向转让方ASTRAZENECA AB支付的款项及已供给EVEREST FUTURE的运营资金借款（如有）及相应利息。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相关人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7.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资金等相关安排

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8.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资产购买协议》自2016年2月26日起生效。完成日，如果EVEREST FUTURE获得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批准，则EVEREST FUTURE不再拥有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EVEREST FUTURE未获得相关批准，则EVEREST FUTURE自协议签署日起为购买方，EVEREST FUTURE不再拥有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9. 违约责任条款

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上述逐项审议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